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党建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拟修改条款
1	<p>第二条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7)173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8 年 1 月 21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3200001104129。</p>	<p>第二条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7)173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8 年 1 月 21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138299113X。</p>
2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3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4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5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持有本公司5%表决权的股东可单独或联名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p> <p>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别选举数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持有本公司3%表决权的股东可单独或联名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p> <p>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别选举数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p>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6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p>
7	新增	<p>第八章 党组织</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设立党的组织，支持开展党的活动，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设党委成员若干名。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按照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的要求，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决策，包括：</p> <p>(一) 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 (二)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以及中高层干部人事推荐、任免、考核、解聘； (三) 企业文化建设，工会、共青团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薪酬福利、社会保障方案。</p>

章程中原第八章及以后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